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收到获得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安排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埔财工字[2018]6号)。现将近期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300	大埔县财政局 大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埔财工字[2018]6号	与收益相关
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0.5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财政局	专利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肇科[2018]7号	与收益相关
3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肇庆市财政局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肇工商[2017]71号	与收益相关
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财政局	第16批广东省省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肇经信[2017]3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5.5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